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佩君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彥宏

0000000000000000

蔡孟荃

蔡孟吉

蔡淑蕙

蔡昕渝

林素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峻民

林書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林佩君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

01 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  
02 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林佩君、林彥  
03 宏、蔡孟荃、蔡孟吉、蔡淑蕙、蔡昕渝、林素琴應將如附圖  
04 編號A、B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予被上訴  
05 人，則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上開各人須合一確  
06 定。準此，上訴人林佩君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依首揭  
07 規定，乃有利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其效力亦及於未提起上訴  
08 之林彥宏、蔡孟荃、蔡孟吉、蔡淑蕙、蔡昕渝、林素琴，爰  
09 將其併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10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林佩君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如附表「第  
11 一審判決不利部分」欄所示，其中主文第一、二項為命返還  
12 土地，應依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起訴  
13 時客觀交易價額認定其上訴利益價額。經核上訴人林佩君之  
14 上訴利益分別如附表「上訴利益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如附表  
15 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應徵第二審  
16 裁判費為20,880元（計算式：12,390元+8,490元=20,880  
17 元），未據上訴人林佩君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18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林佩君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 
19 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1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2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2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27 書記官 林欣宜

28 附表：

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	命返還之土地範圍		上訴利益價額(註1)	第二審裁判費
	附圖區塊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
主文第一項	A	37.34	619,844元	12,390元

(續上頁)

01

主文第二項	B	24.90	413,340元	8,490元
註1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0000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，計算式為上訴人就前揭土地應返還土地面積（m <sup>2</sup> ）×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6,600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				